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15年度高中(職)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鼓勵努力向學並關懷弱勢家庭及協助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難之學生，設置本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子女或特殊際遇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止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所學校推薦以6~8名學生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學生附上相關申請資料，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先進行初審，並於115年10月5日前將學生資料逕寄本會，由本會採電話訪問或志工前往申請人家中訪視，再行通知審核通過名單。

(二)有關學期中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難之學生，可直接由學生或學校逕向本會申請「急難救助金」。

六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1)。

(二)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三)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1份(有特殊際遇者可免附資料)。

七、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(一)經本會審核通過學生，於115年度上、下學期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整，合計一學年頒發新台幣12,000元整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上學期於屏東市領取助學金；下學期於本會每年4月份舉辦會員大會時頒發助學金。如因故不克前來領取者，請先行連絡本會，逾期不補發。

(三)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於本會會館或會員大會時頒發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學校，由學校派代表至本會領取助學金，再行轉發予學生。

八、助學金適用期限：

(一)助學金適用期限以115學年度為限，惟受學校風紀處分或經學校師長反應表現不佳或學業終止(休學)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會決議者，取消其助學金資格。

(二)本會如遇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由本會關懷組志工主動瞭解是否予以其他協助或關懷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助學金發放之目的除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外，並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為首要，請學生領到助學金後要交予家長，本會於頒發助學金前會以電話或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。

(二)請學校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料，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(如附件2)，並將資源落實於需要幫助的學生，曾申請通過學生請在備考欄註明通過之學年度。

(三)經本會審核通過115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每上、下學期須參加本會志工服務各4小時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屏東區及偏遠地區學校或有特殊狀況之學生經本會審核認可，可自行參加學校志工時數(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本會未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時除外)。

(四)志工服務項目由本會視情況安排，服務項目如下：1、協助本會義診工作。2、協助本會物資發放工作。3、協助本會淨山打掃工作。4、其他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工作。

(五)本會審核通過115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即為本會慈青組成員，應主動加入本會慈青組line群組，以方便訊息通知。

十、本會聯絡人：關懷組總召集委員林旭棟 手機0966415486

本會電話：07-5212715

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lml57118118118@gmail.com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15 年度高中(職)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申請人姓名		學校師長簽章	
年級		性別		導師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		
家長姓名		手機		業務承辦師長	
家長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		
現住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Line-ID			
一、師長推薦評語（上年度已申請者請敘明）：					
二、自傳：（請簡述父母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情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，300 字以上）					
三、家庭成員：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	健康狀況	聯絡電話(手機)
請貼相片					
四、申請資料：					
□1、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					
□2、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並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。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因應其他特殊因素，初審方式本會將採電話訪問或志工訪視。
- 2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115 年度高中(職)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名冊

學校名稱:

編號	姓名	年級 班別	現住地址	備考 (請註明助學 金通過學年)
			聯絡電話(住宅、手機)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